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交簡字第1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INH VAN TUAN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竹縣○○鄉  
○○路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INH VAN TUA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DINH VAN TUAN（中文姓名：丁文遵）知悉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此時如騎乘機車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12月7日19時許至同日20時許止，在新竹縣新豐鄉某處朋友家中飲用酒類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8）日凌晨，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38分許，行經新竹縣○○鄉○○路000號前，因行車左搖右晃為警攔查，而於同日1時4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其測定值達每公升0.89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二、證據：

03 (一)被告DINH VAN TUAN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04 (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警員製作之偵查報告1份。

05 (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6 書1張、酒精濃度測定0.89MG/L數據紙1張。

07 (四)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  
08 張。

09 (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2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  
13 罪。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15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竟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  
16 路安全，仍酒後騎車上路，嗣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7 達每公升0.89毫克之犯罪情節，所為實應予非難。惟念及被  
18 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幸未造成人員傷亡，兼衡以被告  
19 於警詢時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作業員、家庭  
20 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21 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  
22 折算標準。

23 (三)末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24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是否一併宣  
25 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  
26 義。然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  
27 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  
28 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  
29 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  
30 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  
31 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

01 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  
02 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  
03 4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為越南國籍，且經判處  
04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其所為雖不足取，然其本案所犯之罪非  
05 屬重大犯罪，而被告於本案行為前，在我國並無因刑事犯罪  
06 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7 錄表附卷可參，尚乏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  
08 會安全之虞，且被告係取得工作許可後合法來臺，其居留效  
09 期尚未屆至乙節，亦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在卷  
10 可憑（見偵卷第22頁），核屬具有合法居留權之外國人。是本  
11 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等  
12 情，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  
13 此敘明。

1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15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0 竹北簡易庭 法官 吳佑家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3 書記官 林汶潔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6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7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9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